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2023 至 2024 年度第 035 號通告

敬啟者：

有關申請可信學校圖書館「家長圖書證」事宜

為推廣閱讀及配合 貴家長及學生對知識、資訊、自學進修及善用餘暇的需求，同時方便家長使用圖書館設施、閱讀及借閱書籍，本校邀請各位家長申請家長圖書證。請貴家長參看星期一至星期五開放圖書館事宜、《可信學校圖書館規則》、《家長圖書證申請須知》及《圖書館規例》。已持有「家長圖書證」的家長無須再申請，該證的有效日期直至 貴子弟畢業/退學為止。

星期一至星期五開放圖書館事宜

開放時間	上午7:45至上午8:15 測驗、考試、學校活動日及假期等，圖書館暫停開放。
對象	本校家長
注意事項	1. 歡迎家長在此時段內到圖書館借還圖書/書包圖書； 2. 為保障各家長的權益，外借圖書/書包圖書時，必須出示「家長圖書證」，以便本校老師/工作人員為家長辦理借閱手續； 3. 如果家長未能於還書日期前或到期日當天歸還圖書/書包圖書，圖書館會徵收罰款。罰款將用作購買圖書館圖書(非牟利)，敬請合作； 4. 請遵守《可信學校圖書館規則》。

《可信學校圖書館規則》

1. 在圖書館內必須保持安靜，不可高聲談話、嬉戲或追逐。
2. 不得攜帶食品或飲品內進。
3. 應保持圖書館內外之環境清潔整齊。
4. 愛護圖書館內之書籍、雜誌，閱讀後須放回原處或放在書車上。
5. 不可破壞或擅自移動圖書館內之設備，如桌椅、影音設備、電腦等。
6. 未經辦理借閱手續，不得擅自帶走任何圖書館資源。
7. 圖書館電腦可供閱讀電子書，但不可玩網絡遊戲，不可安裝軟件及不可損壞電腦設備或破壞系統裝置。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朱遠球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如欲查詢有關本通告之內容，請致電與郭頌豪老師聯絡。

此通告可於本校網頁之學校通告內下載 (<http://www.hoshun.edu.hk>)

回 條

敬覆者：

貴校第 035 號通告有關申請可信學校圖書館「家長圖書證」事宜之內容業已知悉。

本人\* 有意申請可信學校圖書館家長圖書證。

無意申請可信學校圖書館家長圖書證。(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此覆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

家長簽署：\_\_\_\_\_

2023年9月\_\_\_\_日 (回條請交給班主任)

**耑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可信學校圖書館規則》**

1. 在圖書館內必須保持安靜，不可高聲談話、嬉戲或追逐。
2. 不得攜帶食品或飲品內進。
3. 應保持圖書館內外之環境清潔整齊。
4. 愛護圖書館內之書籍、雜誌，閱讀後須放回原處或放在書車上。
5. 不可破壞或擅自移動圖書館內之設備，如桌椅、影音設備、電腦等。
6. 未經辦理借閱手續，不得擅自帶走任何圖書館資源。
7. 圖書館電腦可供閱讀電子書，但不可玩網絡遊戲，不可安裝軟件及不可損壞電腦設備或破壞系統裝置。

**《家長圖書證申請須知》**

外借數目限制	申請人在辦妥申請手續後會獲發「家長圖書證」乙張，憑該圖書證可外借最多 4 項圖書館資料，為期 14 天。
逾期罰款	逾期歸還的圖書，每一項均須繳付罰款。每一項逾期罰款為每 7 天 1 元，不足 7 天亦作 7 天計算。若家長未能於最後期限 6 月 30 日前歸還圖書，每一項最高罰款為 \$130。圖書在逾期後的 14 天內歸還可豁免罰款。
遺失圖書	如遺失或損壞圖書，家長須向圖書館繳付一筆圖書館主任認為足夠重新添置該項資料所需的款項或重新添置包含該項資料在內的整套圖書館資料所需的款項。此外，圖書館亦可規定家長繳付一筆數額為該款項 20% 的附加費。
遺失圖書證	如遺失圖書證，必須親往可信學校圖書館辦理報失手續。在辦理報失手續前可先致電通知圖書館主任，以防失證被盜用。
更改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可信學校圖書館主任。
領取家長圖書證	圖書館主任將派發「家長圖書證」給 貴子弟代為轉交。
注意事項	已持有「家長圖書證」的家長無須再申請，該證的有效期直至 貴子弟畢業/退學為止。

**《圖書館規例》**

1. 「借用人」指圖書證的持有人。
2. 向圖書館借取的所有圖書館資料必須在借取當日後起計 14 天內交還圖書館。
3. 如無其他讀者預約借閱，每項外借圖書館資料最多可以連續續借 2 次，每次由續借當日起計為期 14 天。
4. 借用人可外借最多 4 項圖書館資料。
5. 借用人不得將其圖書證借出或轉讓予其他人。
6. 借用人如遺失其圖書證，須立即以書面向可信學校圖書館主任報失。
7. 補領圖書證每次手續收費為港幣 33 元正。
8. 除非借用人已經以書面報失其圖書證，否則須對任何憑該證借取的圖書館資料負責。
9. 借用人離開圖書館前，須確定其所借得的任何圖書館資料完整及沒有損壞。
10. 圖書館資料如有遺失或遭受損壞，借用人須向可信學校圖書館繳付一筆圖書館主任認為重新添置該項資料所需的款項或重新添置包含該項資料在內的整套圖書館資料所需的款項。此外，圖書館主任亦可規定借用人繳付一筆數額為該款項的 20% 的附加費。
11. 圖書館借出的可信學校書包如有遺失或遭受損壞，借用人須向可信學校圖書館賠償港幣 50 元正。
12. 借用人必須親自到圖書館歸還已借出的圖書館資料/可信學校書包，不得請他人(學校老師、書記、職員及工友)代為歸還圖書館資料/可信學校書包。
13. 借用人可申請取消其圖書證。